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
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「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計畫。

貳、獎學金學生資格及審查方式

一、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「學士班」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，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、碩博士生、學士後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及外國學生。

二、需同時具備下列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條件：

（一）經濟不利

1. A 類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（**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**）：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。

2. B 類：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（**114 學年度**）。

（二）成績優異

1. 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%以內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2.前開成績優異條件為最低標準，本校可依實際情形另訂更高之標準。

三、審查方式

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由校務研究（IR）主動勾稽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以級排名之百分比排序，並由學務處依照下列條件予以審查計算。

（一）擔任社團幹部排名提升 2.75%、擔任社團社長排名提升 3%。

（二）因競賽記大功者排名提升 5%、記小功者排名提升 3%、記嘉獎者排名提升 1.5%。

參、獎學金核發期程、核發標準及核發限制。

一、核發期程

（一）115 學年度計畫獎學金核發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 12 個月。

（二）若為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核發期程僅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 11 個月。

二、核發標準

（一）符合 A 類且成績優異者：獲獎學生每月發給 8,000 元。

（二）符合 B 類且成績優異者：獲獎學生每月發給 1 萬元。

三、核發限制

（一）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（二）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，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。

（三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，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。

（四）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申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肆、學校審查機制

一、 獎學金核發名單須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，並作成審查會議紀錄備查。

二、 前項審查會議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、班級導師或教師代表等；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。

三、 審查會議應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配之名額與經費，比對校內符合資格人數後，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 A、B 類獎學金名額。

四、 學校審查時，應確認獎勵資格，並綜合考量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、特殊優異競賽、成就或服務表現等，採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。

伍、獎學金補助名額及經費核定與執行

一、補助名額

（一）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統計之本校清寒學生數，本校核配之獎學金名額為 164 名。

（二）A 類（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）82 名及 B 類（符合不利處境補助計畫且成績優異者）82 名。

（三）本校宜整體考量符合資格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，避免僅按各系科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。

二、經費核撥與結報原則

（一）本校每學年度獎學金核配名額，由教育部逕予核配並撥付經費至學校，採一次撥付，專款專用，本校免提計畫申請。

（二）依下列方式辦理經費結報：

1.本校依審查會議審查名額後，如有經費剩餘，於不降低每名獎勵對象獎學金額度之原則下，得以自籌經費增加獎學金名額，惟各類獲獎學生不得同時支應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兩項補助計畫經費。

2.本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，檢具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 1 式 3 份向教育部辦理核結，如有結餘款，則全數繳回；相關原始憑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相關單位查核。

3. 經費核撥、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

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陸、辦理期程

一、本校辦理審查作業以 1 次為原則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第一次審查作業，另於 115 年 11 月完成一次核撥獲獎學生 115 年 8 月至 11 月共計 4 個月獎學金，後續月份則依規定逐月定期撥付獲獎學生。

二、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11 至 12 月間調查各校執行情形，作為後續名額獎勵調整之依據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，如有結餘款，需全數繳回教育部。

二、本計畫於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